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 ◆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末可比数据。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